

公益事蹟審查評分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A. 政策協助	1. 響應政府特定政策，並獲行政機關推薦
	2. 事蹟內容符合政府相關政策目標，有助於政策執行或推動
B. 資源規模	1. 投入大量或必要之人力成本，如長期、長時或高頻率投入之工作人數、人次等
	2. 辦理事務具有顯著規模，如日數、場次、服務人數(次)、涵蓋區域、適用對象等
C. 數量種類	1. 事蹟屬較少資源挹注、乏人問津，或具有高風險、技術困難、工作繁複之公益作為，可輔助政府職能不足
	2. 事蹟內容眾多且異質性高，例如涵蓋教育文化、福利服務與慈善救濟等範疇等
D. 影響效益	1. 辦理事務對於提升國人文化素養，導正相關觀念行為有顯著貢獻
	2. 辦理事項對於改善國人生活條件及需求有顯著貢獻
	3. 推動事務對於維護國家社會安全秩序及公共環境有顯著貢獻
E. 加分項目	於114年3月7日前完成113年度收支決算備查

備註：

1. 依據本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附件一「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
2. 應先刪除非本要點表揚範圍之事蹟，再進行其餘事蹟之審查評比，事蹟不足之項目，應給予較低分數。
3. 相同事務或活動視為1項事蹟，不因拆分或分列而當作多項事蹟，惟1項事蹟得同時符合多項審查項目之評分。